

大華科技大學服務績優職員工遴選辦法

100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1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9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9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服務績優職員，特訂定本服務績優職員工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本辦法由人事室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
第二條 本校依本辦法組織「服務績優職員工遴選小組」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總務長、院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推廣教育處處長及職員工代表3人為委員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 參與遴選之專任職員工應具備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條件。

第四條 參與遴選之職員工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服務認真，有實質成效。
- 二、熱心敬業，有具體表現。
- 三、從事行政之改進或對提昇服務品質有具體作法。
- 四、其他與服務有關之改進、創新、或重要表現。

第五條 遴選程序

- 一、符合資格為前學年度績效考核為優等之職員工。
- 二、參與遴選職員工應撰寫自評表、具體成果陳述及相關資料供遴選委員參考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召開遴選會議依本辦法進行遴選。
- 四、遴選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投票。
- 五、投票細則
 - (一)採用無記名投票。
 - (二)候選人以編號陳列並陳述其服務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(三)每一委員可圈選3位候選人，總票數最高之前2名為服務績優職員工，並以兩名為限，總票數相同時由遴選委員會決議。

第六條 績優職員工於當年度重大慶典或公開集會時表揚，並頒發獎金新台幣兩萬元整及獎狀(牌)以茲鼓勵。

第七條 遴選委員獲推薦為參選人時，委員會開會及作業期間應自行迴避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